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2〕11号

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与拆解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市诚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7J5K9X67）：

你公司报来《报废机动车回收与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与拆解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
广东省罗定市双东工业园双东街道大同村委紫茜村S352线旁
（地理坐标为：E 111° 36' 42"，N 22° 48' 42"），总占地
面积约1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8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设计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74万辆，其中传
统燃料机动车3.22万辆，新能源车0.52万辆。项目年工作天数约
23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工作定员约50人，均
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00万
元，约占总投资的26.7%。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与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2〕148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2年 月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